

一般的急救原則

(一) 急救，就是當人們遭到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在醫師及專業的救護人員還沒有到達現場或送到醫院之前，對於傷患所給予緊急性、臨時性及正確性的救護工作。

(二) 確定傷患、救援者和周遭環境無進一步的危險。

(三) 迅速採取行動，冷靜地針對最急迫的狀況給予優先處理。

(四) 傷患如有出血情況，應立即控制出血

(五) 將傷患置於正確舒適的姿勢，防止病情惡化；對於神智不清者則採用復甦姿勢。

(六) 移動傷患之前，應將骨折部位及大創傷部位給予固定或包紮。

(七) 保暖，但避免過熱而出汗。

(八) 給予傷患心理支持，減輕傷患的焦慮

(九) 預防休克。

(十) 詳細紀錄，並隨時觀察傷患病情。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政風室

